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成都成发泰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作为成都成发泰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发泰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或“华泰联合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成都成发泰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天健路 218 号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敏

联系方式：028-64027439

经营范围：航空发动机与地面燃气轮机的维修、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航空器部件的研发、生产、维修；航空器材的销售、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民航飞机 APU 整机、部附件以及民航飞机其他系统部附件维修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为充分服务客户需求，公司还适时开展 APU 整机租赁业务。

APU 是一种小型燃气涡轮发动机,独立于提供动力的主发动机安装及运行,每架飞机安装一台,位于飞机尾端,其作用是向飞机独立的提供电源和压缩空气,当飞机在飞行过程中遇到发动机故障时, APU 可重新启动,向飞机提供气源或电源,并为发动机重起提供动力。因此, APU 既是保证发动机空中停车后再启动的主要装备,又是飞机在地面时确保客舱舒适的必要保障。APU 产品多达百余种,功率从几十千瓦到上千千瓦,在军民用飞机上已得到广泛应用,是当今军民用飞机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客户响应速度,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主要的 APU 维修服务提供商,公司已取得中国民航局维修许可证、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维修许可证、中国民航局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AS9100D、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航材分销商等多项资格证书,并与海南航空、南方航空、东方航空、中国国航、瑞丽航空、九元航空等多家航空公司或其下属维修公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民航局批准的 4 个 APU 整机维修许可、577 个件号的 APU 本体零部件维修许可和 75 个件号的 APU LRU 维修许可;其次,公司在民航客机其他系统零部件领域还取得了 233 个件号的零部件维修许可和 96 个件号的 LRU 维修许可。公司维修能力已覆盖国内主要民航机型所采用的 APU 型号,是国内 MRO 企业中 APU 部附件修理能力最为全面、核心度最高的企业之一,同时,公司也是国内少数具备 APU 整机修理能力的 MRO 企业之一。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8,591.26	16,361.98	10,138.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06.62	18,205.84	15,904.06
资产总计	53,797.89	34,567.82	26,042.21
流动负债合计	8,565.66	5,067.81	19,957.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37.04	209.09	341.16
负债合计	14,702.69	5,276.89	20,298.20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95.19	29,290.93	5,744.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9,095.19	29,290.93	5,744.0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5,204.70	13,665.93	7,767.76
营业利润	8,987.90	2,971.65	1,112.37
利润总额	8,983.90	2,917.92	1,016.50
净利润	7,947.60	2,922.62	77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47.60	2,922.62	778.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69.50	3,529.22	796.3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72	926.44	-1,814.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7.09	-4,727.63	-5,469.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4.16	3,835.36	9,463.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0.06	51.91	2,173.77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34	3.23	0.51
速动比率（倍）	2.31	2.32	0.4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7.33%	15.27%	77.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	2.39	3.03
存货周转率（次）	1.66	1.92	2.5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899.18	5,734.22	3,071.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47.60	2,922.62	778.1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69.50	3,529.22	796.3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71%	13.20%	15.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5	0.45	-0.9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2	0.03	1.19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52	14.19	3.13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民航飞机 APU 整机、部附件以及民航飞机其他系统部附件的维修业务，下游民航运输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为四大航空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600.83 万元、12,653.23 万元及 22,791.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5%、92.59%及 90.43%，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公司无法在各主要客户中持续保持技术优势，无法继续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或者主要客户需求发生变化，以及因自身经营状况恶化或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国际贸易政策等外部因素影响而出现需求大幅下降，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2）海航系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海航系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458.70 万元、3,956.04 万元及 11,902.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78%、28.95%及 47.22%，收入占比逐年提高。其中，2021 年海航系客户对公司 APU 整机维修需求快速提升，公司实现收入 10,961.27 万元，直接带动了公司 2021 年销售金额的快速增长。

2021 年 2 月 10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分别裁定受理海南航空及其十家并表子公司（包括海航技术）重整案；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南航空及其子公司收到海南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海南航空及其子公司已完成了破产重整，与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正常。但是，如果未来发行人海航系客户的送修订单减少或双方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产生收入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境外采购风险

公司采购的材料主要为维修过程中所涉及的航材备件、金属及非金属原材料

和辅助耗材等。其中，部分航材备件和金属及非金属原材料需向境外厂商进行采购。如境外供应商供货政策变化、调整定价策略或出口国实施贸易限制、制裁措施导致公司境外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变动或极端情况下出现停止供应的情形，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 经营资质风险

根据《民航适航管理条例》，承担在中国注册登记的民用航空器的维修业务的任何境内/境外维修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向中国民航局申请维修许可证，经中国民航局对其维修设施、技术人员、质量管理体系审查合格，并颁发维修许可证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维修业务活动。公司现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及认证。若未来公司因 CAAC 检查未通过、续期审核未通过、资质要求提高等原因不能持续获得相关业务资质或认证，则存在无法继续从事相关业务，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5) 产品质量风险

民航客机是大众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其可靠性和安全性关乎乘客的生命安全，民航维修业客户对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具有较高要求，APU 作为民航客机第三大高价值组件，作为知识密集、多学科集成的高科技复杂热力机械，对航空器的使用性能和安全保障有较大影响。因此，如果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出现质量未达标准的情况，可能对公司在航空业建立的品牌形象及客户关系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6) 市场竞争风险

当前从事 APU 维修业务的企业主要包括三大类：APU 原始制造商（OEM）厂家及其在国内投资的维修单位、民航运营企业投资的维修单位、其他第三方独立的维修厂家。目前国内具备 APU 核心零部件及整机维修能力的企业较少，公司作为国内少数具备相应能力的厂商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一定优势，但是若公司未来不能适应市场的发展，在技术、人才等方面保持自身优势，在市场竞争中丧失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7) 行业宏观环境变化风险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航空运输行业在

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民用航空及维修行业经营规模近年来快速增长。若未来发生经济发展放缓或持续低迷、航空产业政策调整、高速铁路网竞争加剧等行业宏观环境变化情形，公司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调整应对，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8)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利影响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自 2020 年初爆发以来，已在全球蔓延超过两年。受疫情影响，各国出入境管理政策不断变化、停工停产等防疫管控措施不断调整，民航运输业受到严重冲击。世界主要经济体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目前我国疫情呈多点散发态势，且部分区域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发行人业务下游行业为民航运输业，受疫情的影响较为严重，特别是 2022 年 3 月以来上海等国内多地出现疫情反复，以国内主要机场数据来看，2022 年 4 月，首都机场、浦东机场、白云机场、宝安机场旅客吞吐量较 2019 年同期分别下降 95.20%、99.30%、88.10%、73.90%，对行业复苏进程产生了较为不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托技术、服务、响应和成本等多方面的优势，在疫情的大背景下助力下游航空公司客户降本增效，业务快速发展。但是，我国民航客运市场仍面临挑战，一旦发生局部疫情，各地实行严格的出行管控政策，航空客流仍将出现下降，如果未来疫情进一步恶化或管控措施进一步加强，各大航空公司飞机停车场数量大幅增长，则客机维修的需求将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航空公司客户经营业绩如大幅下降，亦有可能对公司销售回款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 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APU 作为民航客机的高价值组件，由于民航客机的开发成本很高，一旦选装某型客机后客机生产商不会更换所配型的 APU。以波音 737NG 系列客机为例，其最初型号自 1998 年获得适航认证投入使用后，其选配的霍尼韦尔 GTCP131-9B 型 APU 就未进行过更换。尽管发行人已取得 APU 整机、部附件维修能力的部分认证，但是，若公司未来无法及时形成新型 APU 的维修能力，无法及时进行技术迭代，未能及时满足客户的新需求，或行业内出现其他重大技术突破，则公司

掌握的维修技术将面临先进程度落后而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保持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已建立创新成果激励机制及人才培养机制，健全研发管理体系。但是，公司未来如果因行业人才竞争、激励机制不足等因素出现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导致公司在与同行业公司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 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积累，形成了多项具有实用价值的工艺技术储备，实现了 APU 整机、核心零部件维修技术的突破，并持续开展对航空发动机制造关键技术的创新研发。尽管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但是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对相关技术进行保密管理，则有关技术存在泄露和被他人窃取的可能，从而对公司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3、内控风险

(1) 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相应的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也不断扩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同时也对公司内部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快速扩张的经营规模，公司可能存在管理不善导致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2)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胡敏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36.75%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上市后亦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重大人事、发

展战略、经营决策、投资方针、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予以不利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4、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542.31 万元、7,910.38 万元及 17,049.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60%、22.88%及 31.69%。其中，公司对海航技术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20.47 万元、4,680.33 万元及 12,083.16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7.04%、59.17%及 70.87%，是发行人应收账款第一大客户。

2021 年 2 月，海南航空及其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海航技术作为海南航空下属子公司，亦在破产重整的范围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海航技术的应收款项中，有 2,998.64 万元为破产债权。2022 年 1 月，海航技术已将该部分款项全额支付，至此，破产重整过程中确定的破产债权 5,302.12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

由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集中度较高，第一大客户海南航空破产重整案实施完毕后，管理、业务等方面仍需继续调整。如果个别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海南航空管理、业务等方面调整使其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将受到不利的影 响。

(2)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获取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若未来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主体的认定条件，将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50%、54.09%和 55.40%，主要受产品结构、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影 响，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技术革新、工艺革新、扩大生产规模等降低生产成本，不断扩大盈利能力较强的维修产品规模，公司毛利率将会下降，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法律风险

(1) 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经验丰富，通过多年积累，形成了多项具有实用价值的技术储备，除了形成了全面的 APU 部附件维修能力外，还具备了部分 APU 核心零部件的修理能力。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被窃取或遭受侵害，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份额、声誉等方面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在市场竞争中削弱自身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主要经营场所系向第三方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为向第三方租赁取得。公司已签署长期限的租赁合同，但不排除租赁期间因偶发性因素导致租赁提前终止，进而可能对公司短期内业务的开展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公司租赁的部分经营场所尚未办理租赁备案，虽然未予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仍然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运营造成影响。

6、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达到预计市值和发行认购充足等条件。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公司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达到预期市值，则会导致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7、其他风险

(1)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 APU 维修再制造生产基地项目、航空动力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不排除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市场开拓不同步所带来的风险，从而对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公司的盈利状况和发展前景将受到不利影响。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下降的情况。

(2) 摊薄即期回报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期间实施，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情况。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8,0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		

	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华泰联合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APU 维修再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航空动力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李明晟和陈劭悦。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李明晟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201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陈劭悦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及作为协办人参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2、项目协办人

本次成发泰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蒋昱辰，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蒋昱辰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2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杨世能、张智航、寇琪、郭长帅。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内容在发行前确定并公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战略配售事项。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遵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三) 保荐人承诺已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发表明确的推荐结论,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等议案。

2、2022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的说明

(一) 关于发行人所属行业与相关政策情况的核查过程、依据及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发行人所属行业是否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新驱动发展等国家战略,保荐机构查阅了《民航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国制造202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19年修订)》《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修订)》等国家战

略和产业政策，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对发行人所属科创板重点行业的划分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上述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分类标准，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专业从事民航飞机辅助动力装置（APU）整机、部附件以及民航飞机其他系统部附件维修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属行业为航空业的子行业，属于科创板重点支持的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发行人的技术研发与业务经营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且服务于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情况的核查过程、依据及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发行人是否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是否权属清晰，保荐机构取得并核验了发行人 42 项专利证书，并对公司重要专利进行了网络搜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关于发行人是否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国内或国际领先、是否成熟或者存在快速更新进步的风险，保荐机构对公司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其核心技术与重要产品的评价；对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进行研究并阅读行业权威技术研究报告；查阅发行人正在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通过网络搜索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最新的技术发展趋势，取得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的相关资料，并查阅发行人所获行业奖项的证书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并处于行业内的领先水平，短期内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三）关于发行人研发体系与研发成果情况的核查过程、依据及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发行人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是否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研发管理情

况与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流程；取得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对发行人生产车间、研发场所进行实地参观和走访；检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的归集和核算过程，查阅了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经过多年积累，成发泰达根据行业特点、公司战略及自身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了契合公司发展战略、面向行业发展方向的类别齐全、分工明确的研发组织结构，制定了严密的研发管理制度和激励制度，在相关各领域均储备了一批研发人才，形成了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有利于公司加快技术储备和技术创新。

（四）关于发行人技术转化与竞争优势情况的核查过程、依据及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具备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发行人是否形成了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是否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是否具有相对竞争优势，保荐机构对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进行研究并阅读行业权威技术研究报告；对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的技术架构与生产过程进行实地了解；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最新的技术发展趋势，取得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的相关资料；对公司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其核心技术与重要产品的评价；通过网络搜索了解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产品结构、生产工艺与技术来源；查看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的相关合同，查阅销售明细表，了解发行人的盈利变动趋势等；取得发行人管理团队的简历，了解公司管理层的履历与背景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民航飞机辅助动力装置（APU）整机、部附件以及民航飞机其他系统部附件维修领域形成了良好的技术积累，核心技术已在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上进行了应用，依靠核心技术优势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业务模式。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明显，主要包括技术研发优势、质量管控优势、客户资源优势以及品牌优势等。

（五）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定位情况的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属于航空维修行业的科技创新企业，契合科创板的行业定位，且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较强的成长性，符合《科创板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 （3）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 （4）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元，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00 万股，因此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为 25,204.7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7,947.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769.5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成都成发泰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述第一条上市标准第二款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 项	安 排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要求； 2、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各项义务； 3、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4、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对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充分了解； 2、关注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关注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关注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情况；关注主要产品研发进展；关注核心竞争力的保持情况及其他竞争者的竞争情况； 3、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被质押、冻结情况； 4、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2、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若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交易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

事 项	安 排
	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上市公司未实现盈利、业绩由盈转亏、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 以上或者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异常的，在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显著位置就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发表结论性意见
6、持续督导期限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成都成发泰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成发泰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蒋昱辰
蒋昱辰

保荐代表人: 李明晟 陈劭悦
李明晟 陈劭悦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骁
马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23日